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
156號

承辦人：許柏揚

電話：03-3396789分機1239

傳真：03-3396571

電子信箱：nh17587@ntbna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2011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**附件隨文發訖**

主旨：財政部印刷廠通報跨區網購及臺北市宅配統購(下稱統網購)統一發票包裝將自113年1-2月期起停止提供各類統一發票明細表(下稱明細表)一案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印刷廠112年7月3日財印產字第11222519820號函(附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印刷廠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順應民意，訂於113年起統網購發票包裝全面停止提供明細表，如營業人仍有需求，請自行至該廠官網 (<https://www.ppmof.gov.tw/Invoice/download>) 下載，或赴鄰近代售點索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(含附件)

局長蔡碧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印刷廠 函

地址：41267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菊
電話：04-24953126#248
傳真：04-2496-5634

受文者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財印產字第11222519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國1120609首長信箱.pdf、宣傳單.pdf

主旨：跨區網購及臺北市宅配統購(下稱統網購)統一發票包裝將自113年1-2月期起停止提供各類統一發票明細表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6月16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0018470號函轉首長信箱反映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本廠現辦理旨揭發票包裝皆援例提供二聯式、三聯式及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(下稱明細表)約各5份予申購人。
- 三、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順應民意，訂於113年度起統網購發票包裝全面停止提供明細表。
- 四、承前，本廠將於112年9-10月及11-12月期統網購發票包裝夾單宣導，請需用申購人逕至本廠官網<https://www.ppmof.gov.tw/Invoice/download>下載，或赴鄰近代售點索取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

112/07/03 15:11:00

第1頁 共1頁



* 1122011586 *

112/07/11(到期日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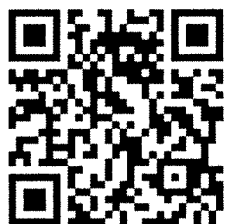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印刷廠 公告

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採用「跨區網購」及「臺北市宅配統購」訂購之統一發票包裝，將自113年1-2月期起停止提供各類統一發票明細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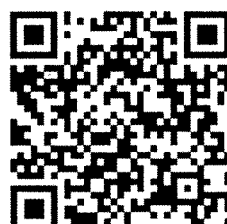
如需採用紙本報稅，請至本廠官網下載使用或赴鄰近代售點索取。

客服專線：(04)24953126 轉 248 張小姐

(04)24953126 轉 211 曾小姐



財政部印刷廠
明細表下載網頁



全國代售點查詢